

## 第十二篇

### 過享受基督作美地的生活， 結果產生殿，就是神的居所， 以及城，就是神的國

讀經：林後十三14，一12，四15，六1，八1，9，九8，14，十二9

**壹 哥林多前書用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作新約信徒的豫表；（五7～8，十1～13；）但哥林多前書沒有題到美地，因為就屬靈上說，美地的實際乃是在哥林多後書：**

- 一 在哥林多後書之美地的實際乃是基督自己作神聖的恩典；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乃是哥林多後書的中心思想與主題——十三14，一12，四15，六1，八1，9，九8，14，十二9。
- 二 林前五章十節的『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』，等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；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裏面運行的恩，不是任何事物，乃是一位活的人位，（約一16～17，）復活的基督，父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9，約十四7～11，）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）住在使徒裏面，作他的享受加他能力。（提後四22，二1。）
- 三 恩典乃是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，加我們力量、加我們能力、扶持我們並加強我們，使我們面對各種難處，以適應一切處境，忍受任何對待，接受各樣環境，在各種情形裏作工，並把握各種機會，使我們作好管家，將神諸般的恩典分賜到別人裏面，為着建造召會作神的家和神的國—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一3～12，十二7～9，彼前四10，弗三2。

**貳 我們需要看見怎樣在神眼中過一種生活，使我們能享受美地所豫表之包羅萬有的基督——西一12，二6～7：**

- 一 我們需要過一種在基督身上經營的生活，就是個人享受基督的生活，好使我們能一起團體的享受祂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作活神的殿，就是活神的家——林前三16，提前三15。
- 二 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享受基督；（來十5～10，林前一9；）我們必須尋求在每一個處境中享受基督並經歷祂。（腓三7～14。）
- 三 基督是無限量的豐富，但今天的召會卻是在貧窮中過日子，因為主的兒女都是懶惰的——箴六6～11，二四30～34，二六14，太二五26，30。
- 四 每逢我們來聚會敬拜主，我們不該空手而來；我們來的時候，必須雙手滿帶着基督的出產——申十六15～16：
  - 1 我們必須出產穀多的基督，纔能有餘剩的豐富留給窮人和缺乏的人，給祭司和利未人，且把最好的給主自己——十五11，十八3～4，十二11。
  - 2 帶着基督來敬拜神，乃是與神所有的兒女團體的來敬拜祂，彼此分享基督並與神同享基督——林前十四26。
- 五 我們若要作得勝者，就需要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身上經營，好贏得基督作我們的享受：
  - 1 每早晨我們必須把自己真誠的奉獻給主，只為着一個簡單的目的，就是享受並

- 經歷祂—參腓三13~14。
- 2 每一天我們需要花時間私下、隱密的與主同在，與祂有親密的交通—太十四22~23，六6，出三三11上。
  - 3 我們需要每天清晨在主的話上享受祂，好使我們每天有新的起頭—詩一一九147~148。
  - 4 我們需要徹底的對付罪，使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任何故事—約壹一7，9，參結一22，26。
  - 5 我們需要過禱告的生活，時刻維持我們與主的交通—林後十三14，腓四6~7，哀三55~56，參太十一25~26。
  - 6 我們需要贖回光陰，下功夫被神的聖言浸透並泡透—提後三16~17，西三16。
  - 7 我們需要贖回光陰，藉着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，而在靈裏被充滿—弗五18，帖前五16~19。
  - 8 我們要經歷作為美地之基督的豐富，就必須受我們的靈所控制、管制、指引、推動並引導—林後二13。
  - 9 我們要經歷作為美地之基督的豐富，就必須活在基督的人位、同在、面光中—10節，四6~7，三16~18，十二2上：
    - a 我們要據有那作包羅萬有之地的基督，就必須被祂的人位，就是祂的同在所管制—出三三14。
    - b 因着保羅活在基督的人位裏，他就經歷基督的不改變、（林後一17~20、）溫柔與和藹、（十1、）真實、（十一10、）能力、（十二10，十三4、）恩典，（14、）以及基督作為在他裏面說話的那一位。（3，參二17。）
  - 10 我們乃是藉着聖靈破碎和構成的工作，接受基督作恩典，就是美地的實際，藉此我們裏面的人就為神聖三一所重建—十二7~10，十三14。

### **叁 我們必須聚在一起，展覽我們所經營的基督，也就是我們所享受並經歷的基督—申十四22~23：**

- 一 當我們為着能在聚會生活中團體的享受基督，而在日常生活中個人享受基督，神就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也就是祂的居所和祂的國。
- 二 當我們享受基督到這樣的程度，召會聚會就要滿了神，一切的活動都要將神傳達並傳輸給人，使人得着神的注入—林前十四25。
- 三 神子民對神真正的敬拜，乃是當人人都滿了基督，因基督而發光，並展覽他們所經營的基督。
- 四 我們在一切聚會中，應當總是有話可說，作為向神和與會者所獻的甘心祭—26節：
  - 1 我們來聚會之前，應當對主有經歷，對主的話有享受，並且在禱告中和主有交通，使我們有出於主的東西，藉着這些，我們就能為聚會豫備自己。
  - 2 到了會中，我們就不該等候靈感，乃該運用靈，使用受過訓練的心思盡功用，擺上我們所豫備的，使主得着榮耀和滿足，並使與會者得着益處，就是得着光照、滋養和建造—31~32節。

### **肆 我們必須在主所選擇的地方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並在一起的獨一立場上，與主的兒女聚集在一起而有團體的敬拜—申十二5，11，13~14，18，十六16，約四24：**

- 一 首先，神的聖所，祂的居所，是在我們靈裏；（弗二22；）第二，神的聖所乃是

召會；（提前三15；）因此，我們要進入神的聖所，就需要轉向我們的靈，並參加召會的聚會；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，我們得着神聖的啓示，並得着一切問題的說明。（詩七三16~28。）

二 我們必須在**一的真正立場上**，保守基督身體獨一的一：

- 1 召會生活的實行乃是實行**一城一會**，就是一個城市只有一個召會—徒八1，十三1，林前一2，啓一11。
- 2 在**一的真正立場上**，我們享受主作塗抹的膏油，新鮮的甘露，和命定的生命之福—詩一三三。

三 主所選擇的地方有四個特徵：

- 1 主所選擇的地方，不可在基督的名以外有其他的名—申十二5，啓三8。
- 2 主所選擇的地方，滿了靈的操練—弗二22，約四24，提前四7，林前十四32。
- 3 主所選擇的地方，是享受基督豐富的地方—申十二7，18，詩三六8~9。
- 4 主所選擇的地方，是歡呼喜樂的地方—申十二7，12，18，詩四二4，一二二1。

**伍 我們享受基督作美地包羅萬有的豐富，其結果乃是召會作為殿，就是神的居所，並作為城，就是神的國—弗二21~22：**

一 地連同殿和城，是神計畫的中心—王上八48與註1：

- 1 地是基督自己；殿和城是基督的豐滿，就是召會，基督的身體—弗一22~23，二21~22。
- 2 殿使神得着彰顯，城使神得以掌權；這成就神永遠的定旨—創一26。

二 神的家，就是使祂得着彰顯的居所，主要的方面乃是說出神的同在：

- 1 神的家是神同在的地方，神的同在就是神的榮耀、（詩二六8，二九9、）神的榮美（二七4，8）和神的豐富。（三六8~9。）
- 2 神的家是啓示和神應允的地方—七三16~17，三4，十八6。
- 3 神的家是我們的隱密處—二七5，參三一20，八四3。
- 4 神的家是我們可以被栽種、發旺、結果子的地方—九二13~14。
- 5 神的家是泉源之地—八七7。
- 6 神的家是我們得着加力的地方—一六八35，九六6。
- 7 神的家是我們與神調和的地方—九二10。
- 8 神的家是神作我們分的地方—七三26。

三 神的城，就是神的國，使祂得以掌權，其主要的方面乃是說出神的權柄：

- 1 神的城是堅固的城，是大君王的城—三一21，四八2。
- 2 在神的城裏有一道河，其支流使人快樂—四六4~5。
- 3 神在其中自顯為高臺—四八3。
- 4 她使仇敵詫異驚惶—3~6節，七六2~3。
- 5 她是全美的一五十二。
- 6 她是神喜悅的目標—五一18。
- 7 審判的寶座設立在神的城中—一二二5。
- 8 主從其中賜福給人，也從其中受頌讚—一三四3，一三五21。

**陸 我們享受基督作為美地的終極結果，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蒙祂重生、變化、榮化的三部分人，成為神人二性的合併，作神永遠的居所和國度—啓二一3，22，二二5。**